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12/Add.1
24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
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

秘书长的初步报告

增 编

附 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4年1月17日)

1. 社会主义的人权是工人阶级及其盟友为实现真正符合人的固有尊严的社会条件而进行的革命斗争的结果。其实质是由社会主义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其物质基础、经济和法律保障及民族基础都来自于这些条件。

2. 在包括保证基本权利在内的民众参与各种社会事务的人权与作为社会主义社会行使政治权力的决定形式的社会主义民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权的法律保障及其实际实现，包括人民参加该过程的权利，公民用以影响确保其基本权利的各种形式和社会领域，都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和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在于，在国家的指导下和广大人民自觉、忠诚的参加下，按发展的客观规律改造社会。

3. 人民参与的权利和以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实际行使政治权力是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为一套法律准则的制度，它保证：

- (a) 政策制订有最广泛的人民群众参加；
- (b) 这类政策制订根据社会可能性和社会需要考虑到公民的意见和建议；
- (c) 基本权利的实现与整个社会的利益和需要相一致；
- (d) 唤起参与政府和获得必要知识的愿望；
- (e) 为实行社会主义民主而确保政治、物质及社会经济条件。

4. 这些原则确保公民得到法律确定和保证的各种机会，得以参与和证实在各个社会领域行使其基本权利。

二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4条和第19条对于行使参与权利是特别重要的，其中规定了所有国家和社会机构使公民权利得以行使的基本义务，并且规定了公民对这一过程的参与。这一原则在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和组织”一部分（第19—46条）规定的基本权利、义务和原则中进行了具体阐述。在这些基本权利中，参与影响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第21条）具有特别的地位。

由于所涉及的保障措施，它代表了公民社会活动的法律基础，从而也代表了在行使其权利中进行合作的法律基础。

6. 鉴于90%以上的劳动人民都已组织在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中并在此范围内行使其权利，工会参与制订、实行和控制国家所作的决策（第44—45条）的宪法权利，对于公民行使参与其权利实行的权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宪法第45条第1段特别规定，工会有权“与政府机构、企业管理机构及其他重要经济机构就一切涉及劳动人民工作和生活条件的问题达成协议。”该条第2款规定工会有权倡始立法并监督遵守劳动人民的合法权利。

7. 公民行使广泛参与管理国家的权利具体表现在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法律、关于地方人民代表机构及其机关的法律、部长会议关于国有企业、联合企业及国有企业联合会的任务、权利和义务的法令及关于计划的条例。所有这些法令和条例都具体规定了政府机关与工会在各级国家活动中密切合作。

8. 作为劳工立法的原则，在劳动法中规定了工会车间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大会及企业和机构单个车间代表大会有权参加和监督该有关企业和机构的管理（第1—37款）。这些条例保证工人和雇员，通过其各自的工会支部和单位，不仅能在其工作的权利方面施加影响。而且还能在有关权利方面这样做，如训练并取得资格的权利、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及保护健康和工作能力的权利。

9. 公民与行使其权利的法律原则也体现在关于国家机关的建立及工作方法的所有具体条例中。在代表机构的选举过程中，特别是候选人提名、审查和推选过程中及选出的代表和国家机关高级官员在向其选区、工友、同事或各自所选出的代表机构报告工作的过程中，都应用这一原则。所选出的代表机构、机关和单个成员与公众日常接触中也是如此。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地方代表机构应该组织公民参加，鼓励公民的首创精神，并在其计划中加以利用。在这些工作中，他们应与工会密切合作，尤其是在计划经济任务方面，他们应该就正在进行的项目与工会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进行协商并报告这些项目的进展。同样，他们也应与各国民阵线委员会进行合作。

10. 1976年6月人民议院通过的选举法制订了上述原则，规定代表机构候选人在正式和最后提名之前必须得到其工友或同事的赞同。这项法律规定促进集体对

其候选代表的要求进行辩论，并使其同事更乐于协助他们尽其职责。很明显，这种方法往往能使公民更广泛地参与实现基本人权的活动。

11. 关于社会法庭的法律和条例（1982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社会法庭和1982年争端和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公民有权在企业、机关或居民区执行法律。从而在实行人民的权利方面发挥直接作用。为了提高社会法庭在维护这些权利方面的功效，除其他外，这些法庭还有权向寻求法律咨询的工人和雇员提供意见并从后提出供各有关企业经理和机构领导考虑的建议。在工会和司法机构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合作，尤其是在消除犯罪根源方面。与原来1953年制订的管辖权相比较，社会法庭的权利此后有了扩大。

12. 为执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103条，1975年制订的请愿法规定公民有权向所选出的代表机构、其任何成员、国家机关和经济机构提出申请、建议或申诉。社会组织也享有此种权利。由于处理请愿过程中有国民阵线委员会、工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参加与合作（第2、3、5款），这就促进了公民参与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且有关当局及地方代表机构有义务分析涉及及其职权范围的请愿并做出适当结论。

13. 几乎在每一社会活动领域，都有具体法律规定保证并促进共同决定的权利，因而保证和促进公民参加行使其基本权利的权利。

三

14. 大量事实证明这一权利确在现实中发挥作用。有205,242名代表选进了人民议院及县、区、镇、社区级的代表机构，他们都与行使这一权利有关，与此有关的还有大约2,320,000名不取报酬的工会会员被选进工会执行机构及委员会中，其中有299,500名车间代表，281,000名社会保险委员，262,000名劳动安全委员及92,700名工人管理员。而且人民参与也表现在大约340,000名国民阵线委员会成员的活动中，51,000名以上的非专职法官被派往县级和区级法院，287,000名以上的企业和机构争端调解委员会成员和城镇社区仲裁委员会成员，还有近250,000名公民在工农视察团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服务。除了这些共同决定的具体形式外，所有工人和雇员的90%于1982年参加了制订经济计划前的讨论

并就实现公民的宪法权利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另外，最高代表机构人民议院的组成（工人和雇员占65%，合作社农民占10.4%，知识分子成员占24.6%）及地方代表机构的组成（总数为204,742的代表中，工人和雇员占73%，合作社农民占20%，妇女占36%，25岁以下的青年人占15%），反映出了社会的结构，证明了各阶层人民都能参与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使。

×× ×× ×× ×× ××